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 李 振 復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0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再者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振復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）1、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分屬不同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要件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就其所犯上述2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而於其所犯2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（即編號2所示有期徒刑2年2月）以上，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4年2月）以下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所侵害之

01 法益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
02 年6月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雖以其他法院就其他不同個案所定應執行刑案例，
04 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而請求本件從輕酌定其應執
05 行刑。然抗告人所舉其他法院定應執行刑之不同案例，與本
06 件定應執行刑個案之犯罪情狀未盡相同，裁量之因素亦異，
07 依刑罰個別化裁量原則，尚無當然拘束本案之效力，其比附
08 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裁判，而執以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
09 違反比例及平等原則云云，依上述說明，並無足採，其抗告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4 法官 朱瑞娟

15 法官 黃潔茹

16 法官 高文崇

17 法官 林英志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明智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